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	新乡县李台村二连路四连路道路工程		
采购部门	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		
施工单位	河南川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合同编号	（县区）新GCZB-2021-0207	验收时间	
施工负责人	郭朝华		
验收意见	合格		
验收组成员	郭朝华 刘有红	项目主管领导	

说明：1、验收报告是财政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；2、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；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采购人和资金管理科室各持一份；4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参与验收的，专家须签字认可；5、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。